合同编号：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香工路西侧、宝湾路北侧地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工 程 地 点：珠海市保税区

甲　　方：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

乙　　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评估证书等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甲方：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

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香工路西侧、宝湾路北侧地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评估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香工路西侧、宝湾路北侧地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2 工程建设地点：珠海市保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香工路西侧、宝湾路北侧14220平方米出让用地”（下称“拟建项目”）位于珠海市保税区香工路西侧、宝湾路北侧，用地面积约为14220m^2，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所属管理单元为A204c021802，主要为工业厂房及办公楼等建设，以下简称该区域为“评估区”。

1．4 工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查明评估区内的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地质构造、水文地质条件及地质灾害现状分布。

（2）查明评估区内及影响范围分布的各类地质灾害的危险性和危害程度逐一进行现状评估。

（3）查明评估区内，工程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可能引发、遭受或加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以及其危害程度分别进行预测评估。

（4）综合评估评估区内地质灾害危险性程度，分区段划分出

危险性等级，说明评估区内主要地质灾害种类和危害程度，并提出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与建议。

1．5 承接方式：中介超市选取。

1．6 预计工作量：用地面积14220m²。

第二条：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评估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提交如下成果

3.1 评估成果资料通过地质灾害防治协会的审查，并对提交评估成果资料质量负责。

3.2 取得本项目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表（原件壹份）。

3.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纸质评估报告文本和二份附图（地质灾害分布图、地质灾害危险性综合分区评估图）一式6份，可编辑格式的电子文档一式1份。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评估工作定于签订本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评估报告、专家审查意见书及提交备案登记表。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评估工作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顺延日期由双方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议定。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本合同评估服务费以“总价包干”方式计取收费，费用为人民币

7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元整）。以上费用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协议所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评审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支付方式：乙方提交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获得评审意见及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登记证明文件后，甲方应于30天内一次性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材料。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后，即视为已完成了甲方的付款义务，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为准。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园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022 0000 0887

第五条：甲方、乙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评估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5.1.2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中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另行委托产生的全部工作费用；或因评估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评估费外，

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2.3在工程评估前，提出评估纲要或评估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5.2.4评估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评估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乙方提供的评估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5.2.6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6.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资料的，乙方须按每天承担合同总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第十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1.相关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广东省珠海市保税区国际贸易展示中心 1 号楼 406 室

乙方：广东省珠海市吉大龙兴街 46 号 5 栋 2 单元 101 房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部门申请鉴证。甲方、乙方履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A1507-1510

成立时间：1985 年 05 月 24 日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姓　　名：宋友红　性别：女　年龄：47

职务：总经理　系：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有效期限：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宋友红 （姓名）系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名称） 彭杨义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签订香工路西侧、宝湾路北侧地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 彭杨义 性别： 男 年龄：55

身份证号码： 440204197105213310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宋友红

签发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有效期限：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